凡本馆保管的档案,自形成之日起满三十年,除未解密或需要控制使 用的部分外,均分期分批地向社会开放。

属于下列内容的档案应控制使用:

- 1. 党政机关的会议记录,涉及党内有争议尚未作出结论的重大问题及重大历史事件不官公开的档案。
 - 2. 党政机关领导人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档案及工作笔记。
- 3. 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县(团)级以上的领导干部、社会著名人物的不宜公开的有关政治历史和评价方面的档案。
 - 4. 不利于党内团结、民族团结、国家统一和统战工作的档案。
- 5. 有关我党和外国党派及其领导人的关系以及有关国家机密等的档案。
 - 6. 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个人的秘密档案。
- 7. 有关我党秘密工作的组织关系、工作方法、策略手段、情报来源不宜公开的档案。
- 8. 有关国家军事、外交、经济技术秘密、领土边界、重要资源以及中外产权、债权等档案。
- 9. "土改"、"三反五反"、"肃反"、"整风反右"、"清查"等政治运动以及纪检、干部等档案。
 - 10. 需要控制的其他档案。

三、开放档案的要求和做法

采取边整理、边开放的办法,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地进行,成熟一批开放一批。第一批先开放革命历史档案;第二批开放 1949 — 1958 年形成的档案;然后逐步开放其他全宗的档案。

- 1. 对开放与控制使用的档案,要严格进行审查区分,做到界限清楚,标记明显。
- 2. 凡属开放的档案, 经过整理后, 单独编制检索工具, 供利用者自行检索。
- 3. 对革命历史档案和其他重要珍贵档案,要进行复制,以代替原件提供利用。
 - 4. 设立专门阅览室,配备必要的复制设备,为利用者提供方便。